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公電

大元帥致大本營駐江蘇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巧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呈 大元帥支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微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寒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鹽電

兵站總監羅翼羣呈 大元帥刪電

張旅長毅葉旅長醉生呈 大元帥篠電

西路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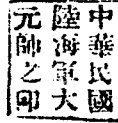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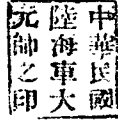
任命夏醉雄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隆中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謝心華爲大本營特務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姜滙清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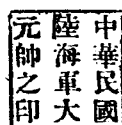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辭廣東財政廳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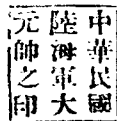
任命鄒魯爲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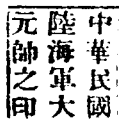
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大本營內政部總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八

大元帥令

任命古應芬爲廣東政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百城許行懌唐支廈宋鎮華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劉成禺陳羣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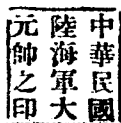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查得近有無業痞棍假冒軍人藉名拉夫肆行勒索實屬胆玩已極着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即便轉令所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重究以儆奸回而安閭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去年韶州一役職部轉戰入閩遺下舊部散匿始興仁化一帶

夏歷歲抄福林返粵正在派員招集回省均爲沈逆間阻不得下此次沈軍敗退密飭該兵等四處要截現擬在韶設立辦事處以便整理一切并派員率領回部庶免苦戰士卒散漫無歸懇請鈞座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免誤會等情前來查該軍長所陳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自四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四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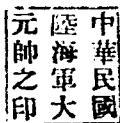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二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並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各職員三四月份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俸理合先期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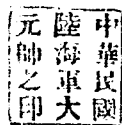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一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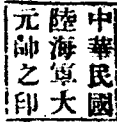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請將廣州登記局直接考核始 統籌兼顧由

呈悉現在軍需孔急財廳應支常款未能照給所有司法各機關經費自應先假司法收入分配應用所
請將廣州登記局由該院直接考核以便統籌兼顧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第一五零號指令為呈請將廣州登記局收入自四月份起撥充大理院經常經費并令廣
東省長飭行財政廳將囚糧照案核發由內開呈悉所請各節均着暫毋庸議其令等因奉此

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之設立未有無固定經費而可持久該登記費一項純然係司法收入職院長現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以司法收入撥充司法經費辦理本極正當况職院經常費用亦經財政部指有專款按月撥領則每月所需經費若不向所屬司法經徵官署挹注更從何處籌措士北思維再四惟有將廣州登記局直接考核始易統籌兼顧查該登記局前由廣東高等審判廳轄核現經職院長直接考核以期整理便利所有此次直接考核廣州登記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悉此令

呈報奉令將陳祥等三名減刑省釋一案辦理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具復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據僑商潘嘉呈請將陳祥胡德潘成等三名減刑省釋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重叙外後開查陳祥胡德潘成等三名事出自衛情有可原業經執行徒刑數月應予從寬減刑省釋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卽令行廣東高等檢察廳查明本案繫屬法院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檢察長黃鎮磐轉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稱卷查陳祥等傷害致死一案前經判決確定執行奉令前因違於四月二十六日咨請廣州分監將陳祥潘成胡德三名提出驗明釋放等情呈復前來合將奉令將陳祥等三名減刑省釋一案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號

一五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復遵令擬議袁兆祺減刑一案變通辦法乞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具覆事案奉

鈞令第五七號據袁兆祺陳德因執行業務過失殺人呈請減刑省釋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重敘外後開查該工人等以執行業務過失殺人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所有籲懇減刑省釋之處應即照准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即令行廣東高等檢察廳查明本案繫屬法院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檢察長黃鎮磐覆稱轉據廣州地方檢察廳呈稱袁兆祺一案前據聲明上訴業經職廳將全案卷宗呈送核辦現在上告審審理中未奉發還奉令前因是否先將袁兆祺省釋私訴部分一俟奉卷判再行核辦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察核指示祇遵再陳德一

名遵經另案辦理具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袁兆祺一案現尙在上告審審理中未經判決確定今奉

令准予減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前未伏查刑事被告人袁兆祺一名雖經第一審法院宣告罪刑但該被告人既經聲明上訴則原判並未確定殊難計算刑期擬請由職院轉令該案繫屬法院先將該被告人交保省釋一面督促承審人員尅期傳審判結一俟判決確定即由院長依法呈請

大理院宣告赦免以符定制所有奉令將袁兆祺減期一案辦理情形及擬議變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遵再本案私訴部分係屬民事範圍如果被害人親屬自願領款完案法院自可無庸干涉此與赦免問題無關請免置議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一八

令卸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運使奉

大元帥任命爲建設部次長等因奉此准鄧澤如函開以奉

大元帥任命爲兩廣鹽運使等因遵於五月十二日接印視事等由運使即於是日將印信移交鄧運使接收除將經管文卷款項公物分別造冊咨送鄧運使查收接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

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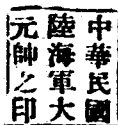
卸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報啓用新頒印信并繳銷舊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月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虎門要塞司令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

虎門要塞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紉公誼等由并奉

帥座頒發木質鑲錫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到部遵卽敬謹啓用除函覆及咨令外理合呈報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一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二十

核并將舊有廣東虎門長洲要塞司令官印壹顆截角連同繳呈

核銷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卸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等因隨准廖省長於本月十五日到署接篆紹楨卽於是日交卸經將印信文卷及一切經手事件列冊移交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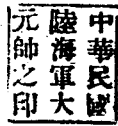
廣東省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黃爲材呈請將該局改歸大本營直轄由

早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二二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測量局編制大綱第一條內開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兼隸於本省軍政長官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自民國六年廣東自主後與北京參謀本部脫離關係所有局務秉成本省軍政長官辦理此次討賊軍長奉委接管局務數月以來照常辦公現查本省正式軍事統一機關尙未成立職局所有秉成請示各件無從辦理諸形窒礙際茲帥座殲除叛逆綜理萬端職局爲軍事重要機關擬懇將職局改歸大本營直轄以符定制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黃爲材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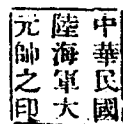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爲德僑紛紛請求發還個人私有房屋未奉規定明文不敢擅便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國從前對德宣戰時期經本省各前省長依宣戰時處置德國在中國財產辦法第一條在使館界外或租界外之德國國有公有房屋物品及其他動產不動產無人看管者由該管官員派員看守或封存之第二項其屬於私有者該管官員查明知照德委之中立國領事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通行本省各商埠地方官分別將德僑公私各產收用保管在案迨歐戰告終和平恢復北方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有所管特產不日開始發還俟與德使商定發還日期再行奉告之電自是而後若何辦理無從查悉現在粵省德僑均以私有房產被收租項無着紛紛來署請求發還以維生計交涉員伏思此項德僑個人私有房屋未奉

帥府規定發還明文惟迭據德人籲請情尙可憐應否特別通融准予給還交涉員未敢擅便理合

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二四

帥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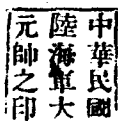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代理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呈請開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職併懇迅飭林直勉復回原任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辭職事案查

大元帥去年任命林直勉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嗣因六月十五日之變去職及陳

逆敗逃粵省光復

大元帥卽令飭林直勉復回原任各在案當時林直勉因公請假赴滬未暇回職

大元帥遂任命李章達暫承其乏竊章達以一介武夫掌管全省電政捫心自問愧弗克當祇以

大元帥昇倚情殷屢辭不獲迫得勉從事乃受命已來毫無建設叢脞徒增與其貽誤於他日曷

若引退於此時且林直勉刻已言旋章達又豈容戀棧故不揣冒昧披瀝下忱懇請將章達廣東電

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之職開去并懇迅飭林直勉復回原任俾仔肩克卸繼任得人所有各

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迅予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二六

呈及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請增設通信兵專司通信以免遲滯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部自成立以來各局處站所粗具模範畧收指臂之效惟交通周通信一課仍嫌畧有遲滯茲爲靈通消息起見而於各局部站所增設通信兵若干名專司通信之用庶免遲滯之弊是否有當謹將各局部站所應增設名額列冊隨文恭呈

鑒核伏乞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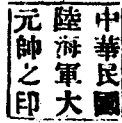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崔尙戰前犯殺人罪案又係現役軍人請示可否

飭下軍政部提審抑仍由法庭處理請令祇遵由

呈悉應仍由法庭處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磐呈稱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呈稱卷查戴肅廉告訴崔尙戰殺死戴德一案前經職廳分案相驗偵查旋准前軍警聯合督察處函知被告人崔尙戰現役軍職經區當場捕獲此案應由處辦理等語當以被告崔尙戰既係現役軍人自未便越權受理經於本年一月八日諭知不起訴處分在案茲准廣州市公安局第一四二號咨開崔尙戰一案前由第二區分署逕送軍警聯合督察處訊辦現該督察處已不存在祇將本案匪犯寄

押本局茲特查照該分署呈報當時拏獲本案匪犯情形飭課研訊雖不認供惟當場拏獲豈容節卸案關行刺斃命相應將該犯送回辦理等由過廳查此案前經職廳認定應歸軍法衙門辦理有案職廳以前遇有軍人案件向係送由粵軍總部訊辦現該部與軍警聯合處均不存在該被告崔尙戰一名究應如何移送之處請察核令遵等情轉請核辦前來查粵省軍事人犯前由粵軍總司令鄒審辦該部現不存在而粵省又未設有別項軍事審判機關茲查

大本營軍政部經已遵令設立軍法處開始辦事該被告人崔尙戰係犯殺人罪且據地檢廳呈報又係現役軍人可否

飭下軍政部將本案人犯提審法辦抑仍由法庭審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去年韶州一役轉戰入閩時遺下舊部散匿始興仁化一帶刻擬在韶設處招集派員率領回部請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去年韶州一役職部轉戰入閩遺下舊部散匿始興仁化一帶夏歷歲抄福林返粵正在派員招集回省均爲沈逆間阻不得下此次沈軍敗退已密飭該兵等四處要截現擬在韶設立辦事處以便整理一切并派員率領回部庶免苦戰士卒散漫無歸懇請

鈞座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免誤會實爲公便敬呈

大元帥鈞鑒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二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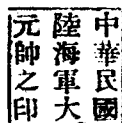
三十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隨准前任省長徐紹楨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仲愷經於五月十五日就職視事除隨時稟承

鈞訓力圖整理外所有遵令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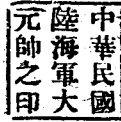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此令

呈報到任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運使奉

大元帥任命為兩廣鹽運使等因奉此遵即知會伍運使旋於五月十二日准伍運使將印信移送前來運使即於是日接印視事容俟伍前運使將文卷公款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二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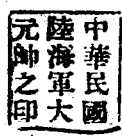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日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勳

早悉此令

呈復滄令已飭電茂梅菴鹽場局尅日交代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現奉

鈞座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焜呈稱竊電茂場知事員缺前經運使委任伍時賢

接理三亞場知事員缺則委鄺錫堯接理梅藁分局委員則委趙子瀾接充該員等均經起程赴任茲接伍時賢函稱以電茂場知事員缺已由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令委李詞垣接代不允交代三亞場知事鄺錫堯亦以前知事劉亞威既不接見亦不交代梅藁分局委員趙子瀾均以梅藁局委員已由林處長樹巍令委鄺培豪權理抗不交代等情函報前來查各處鹽務場局前因地方秩序未定有先經由該處司令處長就近委員暫代者均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大局已定既經由省委人自應交代以期事權統一藉以督率整理而顧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呈請察核俯賜電飭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轉飭現代電茂場知事李詞垣梅藁分局委員鄺培豪趕速交代並懇電飭瓊崖善後處鄧處長本殷轉飭三亞場知事劉亞威即日移交不得抗延俾明統系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現在大局漸定所有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電茂梅藁兩場局前當胡逆負隅派員盤據迨高州克復後各該員搜括潛逃一時接管無人稅收有碍迫得就職鄺中選委在事有功才堪勝任者暫行權理原不致稍存專擅尤不許妄行抗命奉令前因當即遵照辦理除分飭電茂梅藁場局尅日交代外理合備文呈覆伏維

鑒核謹呈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四

大元帥孫

廣東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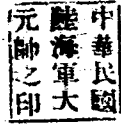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報接收庶務司事務情形並繳庶務司長象牙小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四月二十三日奉

鈞座令開大本營庶務司應即裁撤所有該管事務著歸大本營會計司庶務科辦理等因奉此四月二十九日准大本營庶務司長陳興漢公函內開本月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又令大本營庶務司事務由會計司兼理各等因奉此遵
即趕辦交代所有敝司前經手各項事務業經結束其各項賬目除二三月份決算已另案報銷外
茲將四月份一日至十七日止決算表冊一本單據二本計三百一十七紙餘存毫銀四千三百三
十二元八毫五仙函送貴司查照并希派員到司接收一切等由附四月份由一日至十七日止決
算表冊一本單據粘存部二本計單據三百一十七張餘存毫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元八毫五仙四
月一日至十七日止收支數目清單一扣公文案卷清單一張大本營庶務司職員名表一紙大本
營庶務司差役名冊一本物品購入簿七本連同庶務司司長象牙小章壹顆移交前來當即派定
鄭校之充任庶務科科長接收一切茲經點收清楚凜遵鈞令辦理理合將接收大本營庶務司事
務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再庶務司既奉

鈞令裁撤庶務司長象牙小章自應繳銷合將牙章一顆呈繳

鈞座伏祈

察收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六

附繳大本營庶務司司長象牙小章一顆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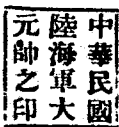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呈請發給該部四月份職員薪俸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職部自四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四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

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該部三月份職員薪俸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部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三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

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七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該部五月份上半月職員薪俸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職部各職員三四月份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

俸理合先期造具預算表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團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四十

公電

大元帥致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巧電

三水古主任并轉魏總指揮梁軍長李鄭各師長陳譚各司鑒疊接捷報欣慰無已此次克復肇城各將領勞苦功高士卒忠勇用命殊堪嘉獎仰該總指揮會同該主任調查各部傷亡官兵人數及功勳卓著者即日呈報俾資獎賞破城詳情及獲得戰利品若干尙希查明速復大元帥巧未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師長陳天太呈 大元帥支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天太奉令進勦東江餘孽真目由石灘出發即午與敵遇於聯和墟逆軍盤踞高山頑強抵抗經職師九團由正面猛攻十團及第二師警衛團分路包抄痛擊敵即狼狽潰退是逆死敵數十名奪獲槍枝二十餘桿軍用品甚多即日申刻追擊至福田墟完全佔領支晨高龍華前進逆軍千餘人先踞龍華前方高地施設工事是午職師十團先與敵遇九團及第二師之第三旅分左右抄擊逆軍抗拒數小時紛紛潰敗是逆獲敵步槍七十餘桿輜重無算現正在分途向博羅追擊中謹先奉聞師長陳天太呈支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微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竊沈逆鴻英狡詐爲心反覆成性初由土匪招安漸至攘竊高位民國以來禍粵禍國性利是圖其陰賊險狠之行爲早爲國人所共鑒去歲陳氏叛國元首播遷希閔奉命興師恭行天討該逆遣使陳說効命輸誠願率所師附入義旅希閔鑒其悔過之忱畧其已往之迹推誠相見引爲同仇聯軍東來百粵底定該逆挾其微勞陰懷異志江防會議喋血噴人維時粵中袍澤愈謂該逆居心叵測噬臍堪虞及早不圖必賂後患希閔以戰事粗定粵局未安雖蔓草之當除實投竄而忌器粵民驚魂甫定何堪再啓戰端不知曲予優容或可消弭險惡迨至元首回粵日月重光念其微功懋膺上賜屏藩南粵竟賜茅土之封管領西江爰寄干城之任寬仁覆被莫可比倫詎意該逆天良盡泯野性難馴肆其盜賊行爲甘作北庭鷹犬當粵閩僞命發表之日奸謀日亟謠詠繁興希閔夙來以忠厚待人念其患難至友雖於種種逆謀洞若觀火猶不惜盡口曉音叠進忠告冀其悔悟勉竭忠貞乃該逆陽奉陰違狡焉思逞移防之口血未乾叛亂之陰謀卽現竟於四月銑日分兵三路襲擊廣州推其用心縱糜爛全粵屠盡人民均所不許希閔衛戍此邦有保護人民之責奉命過征義無反顧師直爲壯無堅不摧鑿戰兼旬迭將源潭琶江英德各要隘次第克復逆部驕驕俘馘過半乘勝追擊直抵韶關肅清之期計當不遠惟念沈逆雖經敗北而人民受創已深撫視戰區深堪惻憫似此窮兇極惡之徒實爲神人之所共殛天地之所不容凡有血氣罔不髮指所冀全國士夫同申義憤擊罪致討除此惡魔至湘贛諸省與粵昆連誠恐

沈部潰兵竄入擾及鄰封應請迅速派隊堵截俾早收邊平之效以鄰爲壑仁者不爲區區之心伏維垂鑒倚馬露布神與電馳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叩微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文電

大元帥睿鑒頃致東江諸將一電文曰頻年以來西南護法與師以粵省爲中樞而文曰崇尙正誼盡力國事亦以粵省爲最著不幸競存中道叛變以致護法政府中斷西南團體因而渙散護法事業未收圓滿結果此東江諸將語焉能詳者也去歲之冬震寰奉命討賊義戈所指元惡竄逃惟時震寰以爲叛國亂法罪在競存一人其餘脅從之衆情有可原果能傾誠帥府爲國效命不妨予以優容引爲袍澤誠以國勢瀕危正須羣策羣力以圖補救何必以有用之實力爲內部之消耗故震寰停兵石龍主持和平深冀諸君澈悟并遣師勸諭勉以大義凡爲東江策安全爲諸君謀歸宿用心至苦也夫聯軍奉命東來原爲擁護主義重謀責澈護法全爲促進國家和平統一非爲個人攘權位也不意沈逆鴻英違背初旨挾持僞命稱兵作亂業經我聯軍迭戰擊破勢已窮蹙不夙且以肅清乃比者逆路流言均謂東江楊君坤如熊部與陳逆在港秘密集議外結吳曾內聯沈逆冀乘北江戰事未能決之釁綜合海陸豐餘燼謀燃死灰以葉逆舉入惠爲總指揮稱兵復叛又據前方情報東江各部近于惠博一帶大舉增兵向我軍防線壓迫確有晨夕觸犯之勢似此情形諸君審意所在殊令人莫解爲擁護競存耶則競存滅常絕倫社

會信用完全喪失雖有橫磨十萬莫能爲之挽回爲附吳助沈耶則吳爲全國所仇沈已潰敗殆犧牲有用之子弟爲無主義之戰爭諸君非愚何乃執迷至此况粵人素富革命建國之精神而諸君必欲臣妾直系以污穢之粵省爲自治之區域而諸君必欲潛引北兵入境以摧殘之如此是直與全粵人民宣戰全無敬恭桑梓之心順逆所在即勝敗所關不必兵刃相見而始決也震寰防禦東江維護地方責無旁貸值此謠詠繁多人民惶恐不得不躬環甲冑東向謀亂諸君如能轉悟回頭是岸當即飭令所部退駐原防所有東江一切問題靜候帥令解決毋得張皇師旅驚駭人民震寰仍當以友軍相待共濟時艱否則怙惡達亂罔所顧忌則震寰奉命靖難自當惟力是視不能爲諸君計也震寰之與諸君有相知之雅謹貢最後忠言惟諸君是圖利之等語特此奉達敬乞諸公一致主張以清叛亂而定粵局無任企禱劉震寰叩文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今早拂曉率部由聯利福田向石井東平追擊前進正午抵東平據前衛探報有逆軍陳修爵部之一團駐守龍華墟於青塘山又龍華墟背高地設防禦工事等情據此即令陳師長天太率九十兩團向該敵攻擊前進抵青塘山附近敵先佔青塘山頂負險頑抗一小時第二師警衛團及第三旅一一團向敵左右抄擊陳師冒火猛衝敵不支退守龍華墟背高地我軍渡河尾追劇戰三小時

敵大潰亂分向响水博羅兩方面退去四時我軍佔領龍華墟是逆擊斃逆卅餘名俘虜七拾餘名奪獲步槍一百餘桿我軍陣亡士兵一名傷三名現正整隊向博羅响水兩方面追擊中再劉總司令通報該部已進佔龍溪墟刻與蘇村敵激戰中特聞玉山呈軍長劉文中卽由龍華墟宿營地專石灘行營發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寒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前呈報各電計達元日拂曉令第二師三五兩旅向响水前進職率第三師及警衛團游擊隊向義和博羅攻擊前進午前拾時抵龍溪墟前方適我西路嚴師通報現與敵相拒中敵正向我左翼增加等語職卽令陳師長天太率九團及警衛團向正面增援十團由左側面高山繞擊敵背嚴師則移攻右翼劇戰一小時敵仍負隅頑抗陳師長天太親率駁壳隊冒火向該敵突擊敵不支退守大隆墟前方一帶高山并將由惠州河源來援熊逆署全部衆約二千密佈高山要隘我顯丞部攻右翼職部攻左翼敵以生力之增援據天險之形勢屢欲反攻因我軍極力抵禦卒不得逞劇戰六小時乘敵稍懈時衝鋒十數次敵用火力壓逼至薄暮時我軍向左右翼砲擊各部同時搏肉相戰始大潰亂紛向博羅竄去我軍乘勝尾追十時我九十團警衛團先入博羅城敵卽棄城狼狽潰竄我軍遂將博羅城完全佔領刻正整隊追擊中查是役楊熊二逆精銳已失惠城指日可下職部斃敵官長數員敵兵百餘名俘虜敵排長一名士兵一百餘名奪獲敵槍二百餘桿子彈及軍用品無數職部陣亡士兵四十餘名陣

傷官長二名士兵五十餘名消去彈藥另文呈報謹先電達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玉山叩寒辰印發博羅行營印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鹽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軍長於元日拂曉由聯和福田提師追逆迭在石井東平青塘山龍華墟等處節節攻破逆軍防禦線至龍華墟時敵分股退响水博羅軍長乃分遣一部向响水尾追自率一部向博羅方向追敵沿途斃敵無算我軍未刻遂佔博羅縣城軍長暨本軍陳師長整隊入城出示安民除仍一向準備追擊謹電奉聞劉玉山叩鹽晨印

兵站總監羅翼羣呈 大元帥刪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頃接秘書長函轉鈞諭令辦理廣東公醫院傷兵醫藥費等因遵經職部召集市內各醫院商准嗣後各部隊受傷官兵醫藥費自五月十五日起均由職部接濟除分別電致各軍長官外謹電陳兵站總監羅翼羣叩刪印

張旅長毅葉旅長醉生呈 大元帥篠電

十萬火急汕頭總司令鈞鑒新總密銜日兩電諒達昨克復鯉湖後該賊等尙野心未已佔據石馬嶺獅頑嶺醫坑寨龍山浦等高地頑強抵抗職當飭部進攻該逆等以撥盒射擊激賊至夜拾二時湯團由雙

山棚超出敵後進佔醫坑寨高地二十六團楊地附口機關槍二架步兵二連由口浦高地進逼內口三
面夾擊斃敵營長一員俘兵百餘名步撥盒五十餘枝鍾黃二人將公私物品焚埋殆盡倉皇逃去並黃
大偉臀部受傷刻已退回湖口鍾逆則退守河婆高地所部馬永平蔡騶輝陳益儀楊作樓等均各存互
併之心已失戰鬥能力海陸豐不難指日而定旅長張毅葉醉生叩篠子

西路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廣州大元帥睿鑒捷報我軍於巧晨拂曉先由地雷隊將東門及北門城基爆破第一師乘機衝入巷戰
甚烈第三師王團及江防陸戰隊同時由城西北及南門進擊猛戰良久龍頂崗以次各要隘悉爲我有
梁旅及楊團進擊主頂山截擊由西門竄出餘寇午前入時完全克復肇城除派梁旅及楊團向祿步窮
追外并令三師何團在祿步兜截是役奪獲敵械槍枝約千餘桿子彈軍用品無算斃敵數百名俘虜若
千餘情續報除仍一面派隊搜索一面安集流亡外合先將克復肇慶情形電達總指揮魏邦平軍長梁
鴻楷師長李濟深鄭潤琦司令陳策同叩巧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特急廣州孫大元帥鈞鑒今早炸破肇城一師三四兩團率先衝入殺賊無數詳情續報古應芬巧辰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提前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一)肇城內外之逆已全數肅清其殘餘一部向西門龜頂山潰逃爲梁蚤樊所部截擊已悉數繳械(二)此次包圍肇城旬有二日始終攻下應芬玩敵失算咎無可辭應請加以嚴譴俾昭炯戒至梁軍長鴻楷居中策畫隨機指導李師長濟深親冒彈石不避艱險鄭師長潤琦往來應戰不辭勞瘁陳司令策親率艦隊斷賊聯絡故能克此堅城殲賊淨盡應請從優獎叙其餘各旅團營長等或督掘坑道或登城最先俟再查取職名請獎以示鼓勵餘容續佈應芬叩巧已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巧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本日拂曉攻肇城陸戰隊拔登南門城基艦隊沿南門河岸截擊敵人潰滅殆盡獲水機關三桿軍用品無算謹電聞司令陳策指揮馮肇銘叩巧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